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由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14:00-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会议召开当天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春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春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杨春彬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杨春彬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彤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聘任孙彤江连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孙彤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崔秀胜、徐世刚、刘善书、徐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聘任崔秀胜、徐世刚、刘善书、徐大勇连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崔秀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聘任崔秀胜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崔秀胜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成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聘任王成广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成广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